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债〔2026〕6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广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四十四期） 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4-2026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四十四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

券市场发行。

（二）债券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共 4 期，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

（三）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其他事项。具体发行安排详见附件 1。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6 年 9 月 22 日 16:00-16:40 为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四十四期）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4-2026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招标系统。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

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按照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四十四期)承销额度合计数单笔缴付]。缴款时间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类型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9 月广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东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账号: 190000000002271001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 01158100100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6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事项外，其余按《广东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指引》（附件 3）执行。

- 附件：1.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四十四期）发行信息明细表
2. 2024-2026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3. 广东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指引



附件1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四十四期）发行信息明细表

招标时间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场所	计划发行额度 (亿元)	计息起始日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 费率
合 计							505.8433						
9月22日 16:00~16:40	1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199706	26广东债49	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3.5478	2026年9月23日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9月23日 (节假日顺延)	2033年9月23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0.08%
	2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199707	26广东债50	10年		54.7248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3月23日 、9月23日(节假日顺延)	2036年9月23日		
	3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99708	26广东债51	15年		150.704		半年一次		2041年9月23日		
	4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199709	26广东债52	30年		96.8667		半年一次		2056年9月23日		

附件 2

2024-2026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11 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5 家）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63 家）

1. 国家开发银行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广东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广东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等工作，现明确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发行组织

（一）**发行安排**。广东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广东省财政厅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

（二）**信用评级**。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信用评级公司对广东省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三）**发行信息披露**。广东省财政厅不迟于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发行文件、第三方专业报告等，并披露广东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和债务有关数据以及按发行需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广东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广东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发行的广东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首次发行，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广东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债券续发行，招标标的为债券含息价格，即承销团成员在续发行缴款日应向广东省财政厅支付的债券价格，其中包含债券在续发行缴款日前的应计利息，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广东省政府债券续发行中标价格。首次发行和续发行，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五）现场招标。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招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有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二、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市场化需要在当期债券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投标量。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额按承销协议执行。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额为 0.1 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额为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全场最高投标额为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100%，投标额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承销团成员的最低承销额按照承销协议

执行。

投标量和承销额中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精确到 0.1 亿元。

三、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有效投标量大于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当期债券发行量为止。全场有效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有效投标全额募入。

（二）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招标标的为价格时，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低中标价格标位）的有效投标量占该标位总有效投标量的权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四、债权托管和确认

（一）债权托管申请。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单位。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广东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

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广东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缴款日后第 1 个工作日）15: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广东省财政厅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广东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广东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广东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五、应急处理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详见附 3-1）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详见附件 3-2）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

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广东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广东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广东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广东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广东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备案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

六、债券分销和上市

（一）**分销**。广东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

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广东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1. **分销方式。**广东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2. **分销对象。**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广东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3.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二）上市。广东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缴款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按规定上市流通。

七、发行手续费

广东省财政厅按照债券发行面值、发行款缴付情况及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各期限债券发行手续费率在当期债券发行通知中规定。

八、还本付息

（一）付息频率。广东省政府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息付息形式，7年期以下（含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二）缴付要求。广东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

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九、其他

（一）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广东省财政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二）广东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通过指定网站做好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前信息披露、发行结果公告以及还本付息、跟踪评级等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指引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附件： 3-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3-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3-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_____:

由于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 %或 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发行室电话。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地方债 1 号发行室：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010-8817170905；地方债 2 号发行室：010-88170543、0544、0545、0546，传真：
010-88170939；上海总部发行室：010-88170051、0052、0053、0054，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010-88170043、0044、0045、0046，传真：010-88170960。

上海证券交易所：招标室 1：021-50496351、50496359，传真：021-50496599、50496377；
招标室 2：021-50185112、50185831，传真：021-50186552、50186537；招标室 3：021-50496380、
50496511，传真：021-50496235、50182736。

深圳证券交易所：招标室：0755-88666595、6596、6597，传真：0755-88666598、6599、6600。

北京证券交易所：招标室：010-63889930、9931，传真：010-63889923、9751。

具体发行室（招标室）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当日通知。

附件 3-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_____ :

由于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发行室电话（具体发行室（招标室）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当日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地方债 1 号发行室：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010-8817170905；地方债 2 号发行室：010-88170543、0544、0545、0546，传真：
010-88170939；上海总部发行室：010-88170051、0052、0053、0054，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010-88170043、0044、0045、0046，传真：010-88170960。
上海证券交易所：招标室 1：021-50496351、50496359，传真：021-50496599、50496377；
招标室 2：021-50185112、50185831，传真：021-50186552、50186537；招标室 3：021-50496380、
50496511，传真：021-50496235、50182736。
深圳证券交易所：招标室：0755-88666595、6596、6597，传真：0755-88666598、6599、6600。
北京证券交易所：招标室：010-63889930、9931，传真：010-63889923、97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6 日印发
